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原阳县葛埠口乡范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原阳县葛埠口乡范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 2.工程地点：原阳县葛埠口乡范寨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原交采 2025CS35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1458400.00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萌。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6MACFJC8N8F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胙城乡集南 11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3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洪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3-80121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津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37508000012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提供 2 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

7、项目经理

姓名：程萌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设备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没有解决前，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不得影响施工和生活。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按需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付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护工作及夜间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开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现场办公用房 4 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验收前的工程保护费用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0) 物料运输、施工环境及其它项目交叉作业时的协调：由承包方负责，费用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三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不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验收规范

17.4.1 质量保证金：无

19、工程试车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服从甲方管理。

2、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甲方提供技术安全资料，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建设单位、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另行约定

37. 争议

37. 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调解;

(2) 采取第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种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不使用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1. 担保

41.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 合同份数

46.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陆 份 发包、承包方各执 叁 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原阳县葛埠口乡范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屋面防水工外墙面的防渗保修 1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胙城乡集南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3-801219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延津支行

账 号: 41050163750800001208

邮政编码: 453200

